

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次关联交易为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1、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向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租赁办公楼、厂房、宿舍，预计 2018 年度租金为 18.5 万。租借期限为：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2、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提供产品加工服务收取加工费，预计 2018 年度为 500 万。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子晨、黄皖平，上述二人同时也是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的总经理闫荣廷；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与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公司。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4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	天津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一路2号二层203、204室	有限责任公司	黄皖平

(二)关联关系

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子晨、黄皖平，上述二人同时也是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的总经理闫荣廷为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与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向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租赁办公楼、厂房、宿舍，预计2018年度租金为18.5万。租借期限为：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提供产品加工服务收取加工费，预计2018年度为500万。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出租房屋、机器设备的租金定价以参照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

公司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的费用以参照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快速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房屋租赁协议》

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